

波士顿市租金救济基金

接受付款函

住房稳定办公室
地址: 43 Hawkins Boston, MA 02114

效期截止日 _____

RRF付款支付的月数 _____

房东姓名 _____
租户姓名: _____
租屋地址 _____

租金救济基金 (RRF) 执行机构有意代表上述参与者提供以下经济援助 (如果不适用, 必需填入“不适用”):

每月租金金额 \$ _____

欠租金额 \$ _____

未来补贴金额 \$ _____

搬家费用 \$ _____

租金援助总额 \$ _____ (租金援助包含最多18个月的欠租、补贴、以及 / 或搬家费用, 其总额不得超过 \$10,000)

业主确认声明

- 兹证明, 我是上述房屋 (参与者住址) 的业主 (或经该业主授权的代理人)。
- 兹证明, 我接受按本函所述租金付款时表示
 - 我同意恢复该参与者的租赁, 或是接受该参与者作为一名租客。
 - 我同意在本次应急租金援助支付的租赁期间和其后的60天内, 我将不会因为房租未付而进行驱离。
 - 我同意如果租金欠款已由本援助支付, 可以驳回驱离的案子。
 - 我同意在参与者的租赁有任何变动时, 通知住房稳定办公室。
 - 我同意如果参与者的租赁发生任何问题时, 我将参加至少一次由调解员主持, 并在住房稳定办公室举行的调节会。
- 如果 RRF 执行机构代表参与者提供了租金援助的付款, 我同意按[麻州一般法》第186章第15B节](#)规定, 遵守房东的所有义务。
- 如果参与者的租赁在租金援助支付的每月租期之前终止, 我同意把上述援助金并未用尽的余额退回该 RRF 机构。
- 麻州一般法第151B章禁止房东对接受联邦、州、或市级住房补贴, 包括接受租金援助或租金补充在内的任何租户, 只因为他 / 她是接受补贴者而行歧视。房东拒绝接受应急租金援助, 而该援助支付对房东积欠的全额时, 可能会在某些情况下构成151B章规定的违法。房东应先咨询他们的律师后, 再决定是否拒绝接受支付积欠房租全额的租金援助。
- 如果参与者在函日期后未支付任何未来的租金, 本函中的任何部分不排除业主 / 代理人可以采用法律规定的任何补救, 包括对参与者提起驱离之诉。
- 我明白, 提供不实信息或做出不实陈述, 可能会成为拒绝我的申请的理由。我也明白, 这样的行为可能会导致刑事处分。

业主/代理人签名

RRF 执行机构员工签名

业主/代理人签名

RRF 执行机构员工签名和职称

业主/代理人电话

本函签署日期: _____

住房稳定办公室联系方式:
(电邮) rrf@boston.gov
(电话) 617-635-4200